

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 2023 年度司法委托评估机构初审名单的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法释[2011]21号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<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法[2012]30号）等相关规定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进行 2023 年度评估机构报名审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公告、自愿报名、审查和本院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现将汉江辖区通过初审的 16 家评估机构名单（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。公示期内，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可向本院督察室或司法鉴定室书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728-3323320（督察室）

0728-3323390（司法鉴定室）

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汉江中级人民法院

2023 年司法委托评估机构初审名单

1、土地估价类（1 家）：

仙桃恒宇不动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、土地房地产综合估价类（7 家）：

仙桃市博华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湖北博大地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天门房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湖北博冠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

湖北泽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潜江泰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

3、资产评估类（6 家）：

仙桃永盛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仙桃市利安资产评估事务所

湖北天门鑫盛资产评估事务所

潜江伟华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湖北泽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

4、特殊评估类（2 家）：

湖北循其本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

天门市金福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